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着全球经济低迷、欧美贸易形势严峻、市场竞争激烈的外部环境，在此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664.55 万元，同比增长 27.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84.82 万元，同比增长 39.3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8,654.56 万元，同比增长 230.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8,271.90 万元，同比增长 329.80%。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各董事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研究、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召开内容如下：

1、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波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6、2019年1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提请召开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2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

2、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与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各委员会分别根据职责分工，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关键人员薪酬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提高了董事会重要事项决策的质量。

三、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度董事会将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围绕公司战略，推进持续发展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情况下，积极组织和领导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全力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开展，力争实现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股东。

2、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能力

董事会将对照不断更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机制与规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此外，董事会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层履职能力，强化合规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

3、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年度，董事会将继续坚持根据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此外，董事会将继续加强与监管层和投资者的沟通，传递公司价值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4、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人才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2020年，董事会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核心，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持续开展各类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建设一支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充分适应公司规模扩大而产生的人才需求。

2020年仍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指导下，积极应对行业形势的变化，坚持技术创新、狠抓产品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